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
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已评标同标发布
毕斗波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
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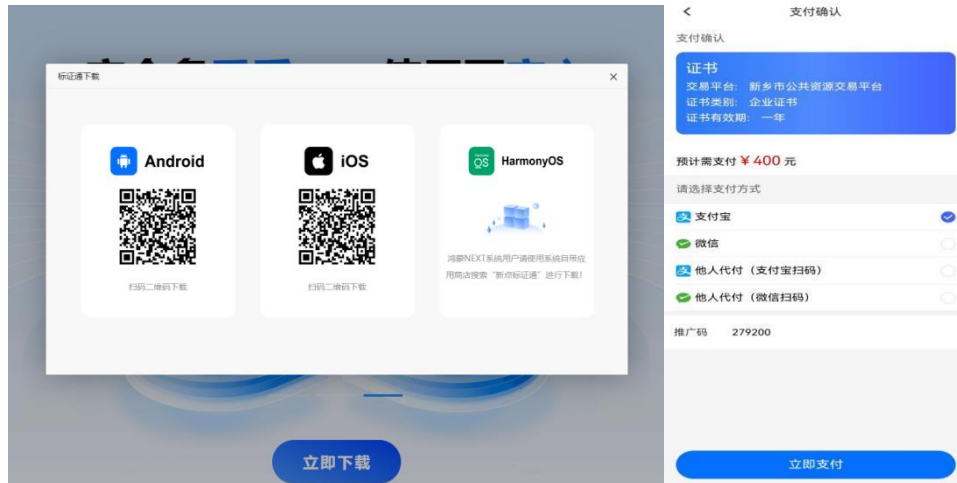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30000 元

最高限价:20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030000	20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符合省市要求的最终成果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0373-755328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 师战波

电话: 13072614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 李鹏昊

电话：1561713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方式：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31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师战波 电话：13072614444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李鹏昊 电话：15617130966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3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否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为：2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付款方式	提交通过省市验收后最终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100%。
2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 1 至 4 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27	有关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

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

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投标人须注意：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

24、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

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4 编写评标报告；

2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

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4.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免收

36、签订合同

36.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

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6.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

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 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逾期____日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 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 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 逾期____日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移交我局的补充耕地有关资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面积约 3500 亩。

2、工作内容

对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

3、服务要求

(1) 编制评价单元分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采样记录、质量评定表、专家评审意见全套电子、纸质成果；

(2) 归集矢量图斑、采样点位、检测数据，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3) 乙方需要提供具备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分值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1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耕地质量补充评定调查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耕地污染调查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与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材料要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23 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资源类、地质类、地理类、农林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备以上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以上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具有测绘类、资源类、地质类、地理类、农林类、环境类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拟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10 分，每再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提供以上拟派人员详细名单及证书索引表以便于评委查

		询。（2）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一年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3）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专业为准，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9 分； 3. 承诺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6 分； 4.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7 分）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从售后服务保证体系（问题预警、问题的投诉响应处理、问题的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应急预案），后续服务措施（人员配备培训、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能力），对完结后的项目持续跟踪和答疑、技术人员对项目成果的回访调查和完善等方面，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1.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 7 分； 2. 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5 分； 3. 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4. 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项目理解(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要求（包含现场踏勘、土壤采样、土壤样品检测、评审会议组织）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与否进行打分。 1.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8 分； 2. 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

		3. 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4. 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特征梳理本项目技术路线，形成完整的技术思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需包含现场踏勘方案、土壤采样方案、土壤样品检测方案、评审会议组织方案等四个技术方案），针对以上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实施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 1.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具有优秀的实施性和可行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 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好的可行性、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 3. 内容有一定偏差，虽然可行性和实施性一般，但不影响实质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组织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支撑中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5 分； 3.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 4. 项目组织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8分）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从供应商对项目完成期限，对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工期滞后弥补办法、突发情况应急办法、工期时间长短进行评审，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1.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8分； 2. 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6分； 3. 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 4. 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项目需求分析，从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进行评审，编制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1. 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的得8分； 2. 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6分； 3. 内容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表达，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4. 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完整、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 5. 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为了促进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监狱企业、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质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招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标准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 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标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